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10号

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731823174H

法定代表人：任文建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西一巷3号汇丰小区1栋12M室

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组织编制《曾家山“荣乐”国际生态康养度假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过程中，审核把关不严，该报告表存在项目“三线一单”符合性分析图文不一致、部分引用文件过期、污水量（源强）无依据、报告内容不能支撑其环境和工程依托性问题。

以上事实有《曾家山“荣乐”国际生态康养度假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《环评质量问题认定说明》、《广元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》、《编制环评的合同书》、《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第二季度全市建设项目环

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核结果回复的报告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“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，并在现场踏勘、现状监测、数据资料收集、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。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，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、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9日，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5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；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通报批评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。



2023年3月3日